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經標二字第 10720006420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1>）「焦點消息／即時新聞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33432262，聯絡人：王鴻儒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j.wang@bsmi.gov.tw。

局 長 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兒童雨衣(限檢驗標示「兒童雨衣」或適穿身高「70公分以上至150公分以下」之一般兒童雨衣,惟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)	1.CNS 15291 (98年版) 2.CNS 15503(107年版) 3.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	1.CNS 15291 (98年版)	3926.20.00.90-2
		2.CNS 15503(100年版)	6210.20.00.00-0
		3.CNS 15138-1 (101年版)	6210.30.00.00-8
		4.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	6210.40.00.00-6
			6210.50.00.00-3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三)雙軌併行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監視查驗：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</p> <p>(二)驗證登錄：</p> <p>1.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。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算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識。</p> <p>2.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</p>			